



農 業 要 聞



全力推動植物醫師客製化輔導制度 守護臺灣農業，提升農產安全

農委會今(22)日在國立中興大學農業環境科學大樓舉辦「儲備植物醫師成果發表會」，陳吉仲主任委員親自到現場為大家打氣，會中由目前服務於基層農會、農委會試驗改良場所及四校植物教學醫院之儲備植物醫師專題報告在第一線輔導農友的實際成果，也邀請曾經接受儲備植物醫師輔導的農友一同來分享自身經驗，展現農委會積極推動「植物醫師制度」的重要成果。

陳主委指出，近年來消費者對於農產品安全及農業環境永續經營日益重視，為配合總統食安五環改革政見及化學農藥十年減半政策，農委會積極推動「植物醫師制度」，期望透過訂定植物醫師專法及國家考試，由專業、經過認證的植物醫師，提供全方位植物健康診療服務，進一步確保植物健康及農產品安全，為守護臺灣農業及糧食安全貢獻心力。

為嘉惠廣大農民，擴大儲備植物醫師服務場域及輔導效益，110年起農委會擴大辦理招募，並強化專業人才培訓，特別著重田間實務訓練，已在30處基層農會、5處鄉鎮公所，以及11處農委會試驗改良場所進駐46位儲備植物醫師提供專業服務，除輔導及推廣農民進行有害生物綜合管理外，更強化病蟲害正確診斷及指導農民精準用藥。今日的成果發表會即是由儲備植物醫師及農民分享在地合作經驗，不僅成果豐碩，更顯示植物醫師客製化輔導制度值得全力推動。農委會今(11)年也規劃再增聘儲備植物醫師派駐鄉鎮公所及基層農會，進一步擴大服務成效。

農委會強調，植物醫師專法已提報行政院審查，為使法案順利推動，農委會將持續與各界溝通並凝聚共識，相信推動植物醫師制度，定能提升農藥使用安全，減少農產品農藥殘留問題，讓消費者、農民及環境，共創全贏局面。(錄自111.03.22農委會新聞資料第8934號)

立法院三讀通過「食農教育法」，推動全民共同參與

「食農教育法」在朝野高度共識及各界期待下，於今(19)日完成三讀程序，賦予我國推動食農教育之經費及法源依據，有助於公私部門及全國民眾共同推動及響應食農教育。

農委會主委陳吉仲表示，行政院在110年5月通過「食農教育法」草案，並函請立法院審議，於同年12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完竣，感謝立法委員及社會各界共識及支持，能於今日完成三讀程序。

「食農教育法」共計20條，將公私部門協力、糧食取得、地產地消、多元推動管道、獎勵措施及寬列預算等均予法制化，重點說明如下：

1. 設立食農教育推動會：由農委會作為行政幕僚，整合各部會、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共同推動食農教育，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
2. 國民穩定取得糧食：在全球貿易自由化、氣候變遷的時代，易發生糧食供應不穩定及價格劇烈波動，政府應致力於國民取得價格穩定、安全、營養且足夠的糧食，使國民免於挨餓，並強化國民對於我國農業及農產品之認同、信賴及支持。
3. 增進國民健康：培養國民食農素養，建立均衡飲食消費觀念及習慣，政府應依人民各年齡層以及不同宗教、區域、族群、文化飲食習慣之營養及飲食建議攝取基準，推廣食農教育。
4. 支持在地農業：用全民力量支持在地經濟及農業發展，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等辦理各類會議及活動應優先採用在地生產之農產品或以其主要原料之食品。
5. 推動地產地消、減少食物浪費：政府應輔導研發、製造、銷售以在地生產之農產品為主要原料之食品，鼓勵標示原產地至縣市或鄉鎮名，並優先輔導食品業者、餐飲業者實踐在地農產品消費、減少食物浪費、食材減量及減少剩食。
6. 強化飲食與農業之連結：鼓勵有意推動食農教育之團體，利用在地食材供應團體膳食、提供農業生產及國產品消費資訊；並鼓勵國民參與農林漁牧業生產至飲食消費過程之各種教育活動，協助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優先參與食農教育課程活動，瞭解農業生產方法、農業科技與研發、農業知識、農業生態環境、友善生產育養及畜牧等農法基本知識，及慣行農業與友善生產方式之差異。
7. 寬列預算：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積極推行食農教育相關事項。

農委會表示，「食農教育法」包含農業永續、糧食安全、農產品價格平穩、全民生活及飲食等相關議題，農業經營擔負提供穩定安全農產品之責任，在地經濟及農業發展需全民支持，為提升國人對農業及糧食生產系統的知識和對農業重大議題的瞭解，期待食農教育的概念能深入全民生活，成為每個人生活的實踐，注重個人健康飲食，支持國產農產品，促進在地經濟及農業之發展。

未來農委會積極推展食農教育各項工作，並與各中央部會合作，偕同各地方政府，透過橫向串聯以及垂直整合，引動民間非營利組織及各公民團體共同推動，促進全民共同參與。(錄自111.04.19農委會新聞資料第8947號)

因應汛期將至 農委會提出四大精進農損救助及勘災措施

農委會指出，氣候變遷極端氣候頻傳，農業受天氣影響衝擊較大，該會在汛期前，提出多項精進作為，包含將天氣參數納入啟動救助與勘災的機制，讓整體作業更簡化；另調整近2百項農漁畜產品天然災害救助金額度。該會也擴大勘災APP的應用，讓鄉鎮公所第一線的勘查同仁可以更有效率，同時縮短實地會勘時間。

農委會因應汛期到來，秉持勘災從速、從簡之精神，提出四項精進作為：

- 一、調整救助金額，減輕農民災損負擔：過去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額度係以平均生產成本(短期作物為生產週期、長期作物為日曆年之生產成本)之1至2成計算。農委會考量近期物價及參酌各產業之生產成本，經盤點並檢討修正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之各類項目額度。本次調整救助額度之項目近2百項，含括農、漁、林及畜產業，平均調整幅度超過20%，期能減輕農民災損負擔。
- 二、納入天氣參數，災損救助更快速：農委會於111年4月25日公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適用之災害性天氣參數及災損天氣參數，未來地方政府可以依據這些參數，加速函報農委會公告受理農民申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如果天氣參數達到致災門檻，只要確認農民有種植(養殖)，不用再現勘。
 - (一) 災害性天氣參數：用於加速啟動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適用之作物品項包含蓮霧、青蔥、香瓜、西瓜、苦瓜、虱

目魚等計40種(類)農、漁品項，當農作物受颱風、豪雨、霪雨、寒流及旱災影響，且受災作物所在地氣象資訊已達本會公告災害性天氣參數，直轄市、縣(市)政府可免經現場勘查認定農業損失，直接函報中央啟動救助公告，相較現行作業方式減少2-7天。

- (二) 災損天氣參數：用於農民申請救助時，簡化現地勘查的程序。如果救助項目適用農委會公告的災損天氣參數，也可以確認有種植(養殖)的事實，公所得免現勘；無法確認種植之救助案件，公所應抽樣現勘。適用的品項包含葡萄、番石榴、花椰菜、大豆、魚塢養殖等21種(類)農、漁品項。藉由精進災害救助之流程，可節省公所現勘之人力及縮短救助勘查時間，讓救助金即時到位，有助農民復耕、復建作業。

三、農委會運用最先進的定位科技，開發農業天然災害現地照相APP，提供公所人員現場勘查使用，對於勘災人員有拍照需求時，該APP可直接定位地籍資訊，並將資料同步上傳救助系統，大大提升勘查及相關資料整理之效率。

四、精進滾動式倉儲業務，穩定蔬果價格：為確保汛期期間農產品可以充裕供應，避免蔬果價格波動過大，並兼顧農民及消費者權益，農委會也精進滾動式倉儲業務，增加大宗蔬菜如甘藍、結球白菜及根莖類洋蔥、胡蘿蔔、馬鈴薯的儲備量，由原4,000公噸增加為5,280公噸；執行期間更由5月至10月，調整延長為4月至11月，當遇風災豪雨即可機動調節釋出，供應消費需求。

農委會最後強調，近年強降雨、高低溫、旱澇交替等極端氣候侵襲頻仍，農業生產面臨巨大挑戰，天災頻傳造成農民收益損失及消費者承受高物價，因此防災減損已是農業發展不可規避的課題。該會長期以來已建立之完整防災應變戰略，從平時整備、災前防範、災中應變至災後復原等階段，致力落實SOP建立、資訊掌握、人員培訓、設備妥善、糧食物資調配等工作，期能在各個階段採取適當的災害防範應變行動。(錄自111.04.29農委會新聞資料第8953號)